



第六十四届会议

第六委员会

议程项目 80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
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

决议草案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

大会，

回顾其 1965 年 12 月 20 日第 2099 (XX) 号决议设立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促进更好地了解国际法，作为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促进国家间友好关系和合作的手段，

认识到协助方案是联合国的核心活动，四十多年来，该方案为联合国努力促进更好地了解国际法奠定了基础，

认识到对国际法培训和传播的需求日增，这给援助方案带来了新的挑战，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协助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以及该报告所载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的意见，

认为在所有大学的法律学科教学中，国际法应占有适当地位，

深信仍应该鼓励各国、各国际组织和机构进一步支持协助方案，并为促进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进行更多的活动，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人员特别有用的活动，

重申在进行该协助方案时，最好尽量利用会员国、国际组织和其他方面提供的资源和便利，



又重申希望对于在国际法研究金方案范围内举行的讨论会，指定讲演人时，会考虑到确保各主要法系均有代表和在各地理区域间取得均衡的必要性，

1. 核准秘书长报告¹ 第三节所载指导方针和建议，特别是旨在根据力求节约政策在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管理上取得最佳成果的指导方针和建议；

2. 授权秘书长在 2010 和 2011 年进行其报告所开列的活动，其中包括：

(a) 将结合协助方案总体资源情况加以确定的若干研究金，发给发展中国家合格候选人，供其 2010 年和 2011 年出席国际法研究金方案；

(b) 将结合协助方案总体资源情况加以确定的若干研究金，发给发展中国家合格候选人，供其 2010 年和 2011 年出席区域培训班；

并在适当情况下从经常预算所列经费中，以及用响应下文第 19 至 21 段的请求而专为这些研究金提供的自愿捐款支付以上活动所需的经费；

3. 又授权秘书长在 2010 和 2011 年，每年通过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研究金、提供至少一个奖学金名额，但须视有无专门向该研究金基金提供的新自愿捐款而定；

4. 对秘书长 2008 年和 2009 年在协助方案框架内努力加强、扩大和增进国际法培训和传播活动表示赞赏；

5. 请秘书长考虑接纳愿意负担全部参与费用的国家的人选参加协助方案各构成部分的活动；

6. 还请秘书长继续为协助方案下一个两年期和以后的两年期方案预算提供所需资源，以期保持协助方案的有效性；

7. 承认法律事务厅编写的联合国法律出版物的重要性，并大力鼓励继续予以出版；

8. 欢迎法律事务厅努力更新联合国法律出版物，特别赞扬编纂司的桌面出版举措大有助于其出版物的及时发行；

9. 欢迎编纂司为《联合国法律年鉴》、² 联合国外交会议³ 和联合国法律出版物门户设立网站，以及扩大关于《国际法庭判决、咨询意见和命令摘要》的网站；
4

¹ A/64/495。

² www.un.org/law/UNJuridicalYearbook/index.htm。

³ <http://untreaty.un.org/cod/diplomaticconferences/index.html>。

10. 鼓励法律事务厅继续维持和扩大其网站，这些网站已作为传播国际法材料以及进行高深法律研究的宝贵工具而列入秘书长报告附件一；

11. 认识到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对在全世界教授和传播国际法作出重大贡献的重要性，并敦促各国提供自愿捐助，使编纂司能够继续进一步发展该图书馆；

12. 就 2009 年 10 月在土耳其举行的国际法律图书馆协会年会授予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 2009 年最佳网站奖，对编纂司提出表扬；

13. 请秘书长向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提供有关资料，便利它审议秘书长报告第 89 段所述事项；¹

14. 鼓励使用实习方案为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编制材料；

15. 欢迎秘书长报告所述有关法律事务厅在协助方案框架内开展国际法方面的培训和技术援助活动，并鼓励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开展这些活动；

16. 赞赏联合国训练研究所通过秘书长报告所述活动参加协助方案；

17. 还赞赏海牙国际法学院继续对协助方案作出宝贵贡献，使国际法研究金方案的人选能够结合该学院的课程出席和参加研究金方案；

18. 赞赏地注意到海牙国际法学院对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作出的贡献，并吁请会员国和有关组织对该学院请求继续给予支持并于可能时提供更多捐款的呼吁给予积极的考虑，使该学院能够进行活动，特别是与国际法和国际关系研究中心的夏季课程、区域课程和方案有关的活动；

19. 请秘书长继续宣传协助方案，并定期邀请会员国、大学、慈善基金会和关心此事的其他国家与国际机构和组织以及个人，对协助方案经费作出自愿捐助，或以其他方式协助方案的执行和可能的扩展；

20. 再次请会员国和关心此事的组织和个人，除其他外，对国际法研究金方案和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作出自愿捐助，并向为此目的作出自愿捐助的会员国、机构和个人表示感谢；

21. 特别敦促各国政府作出自愿捐助，以供法律事务厅编纂司举办国际法区域课程，作为对国际法研究金方案的重要补充，从而减轻可能主办课程的国家的负担，使其能够继续举办区域课程；

22. 请秘书长就协助方案 2010 年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在同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协商后，提出关于其后各年执行协助方案的建议；

23.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¹ www.un.org/law/UNlegalpublications/index.html。

